

“两个结合”视域下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谏论

张锦莉

摘要:法治文化作为法治国家建设的精神底蕴与核心支撑,其繁荣发展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基。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正处于关键阶段,必须深刻认识到,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原理同中国法治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髓相结合,是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与时代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必由之路。然而,审视现实,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仍面临若干亟待破解的难题,如法治理论与生动实践的深度融合尚显不足,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资源的系统梳理、批判继承与创造性转化仍然欠缺,法治文化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机制与外部协同体系尚未完全畅通等。在“两个结合”这一根本方针的指引下,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需着力构建多维互动、协同共进的系统性路径:坚持法治理论和传承法律文化双向互动,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融通贯通,弘扬法治精神与厚植文化底蕴共生共进,统筹古今法治资源与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互动互促,国内法治文化与国外法治文化交流互鉴等。

关键词:两个结合;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马克思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8-0065-8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6月2日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深刻指出:“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认识,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1]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有机体中不可或缺的核心构成部分,是支撑和驱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深层精神动力与文化根基。“两个结合”这一根本原则,深刻阐明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内在规律与实践逻辑,为其提供了根本性的科学理论指引与明确的实践行动纲领。唯有坚定不移地践行“两个结合”,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方能真正实现“顶天立地”的宏伟格局,既以科学理论引领发展方向,又以文化根脉滋养实践土壤,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法治基石。

一、“两个结合”: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必由之路

在“两个结合”方法论指引下,“第一个结合”强调法治建设要立足中国国情,确保不偏航;“第二个结合”强调法治建设要扎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沃土,为法治发展厚植文化底蕴。这实际上明确了相互贯通、有机统一的三条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基本主线:一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主线,着眼于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从而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供理论指导^[2];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转型的主线,着眼于推动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从而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注入精神滋养;三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创新发展主线,着眼于解决中国实际问题,从而建设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3]。

收稿日期:2025-04-03

作者简介:张锦莉,女,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文法学院讲师(河南郑州 450044)。

1.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确保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背离或放弃马克思主义,我们党就会失去灵魂、迷失方向。”^[4]面对多元文化思潮的交流交锋,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进程中,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其一,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政治底色。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法律与阶级统治的内在关联,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统治阶级的意志最终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在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是通过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来领导国家的。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最鲜明的政治底色。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5]这一论断深刻阐明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高度统一性,阐明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政治本质。

其二,人民性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根基。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6]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这一论断被升华为“以人民为中心”。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7]。这种深厚的人民性,既是对马克思主义“人民主体性”的忠实继承,也是对常将法律简化为程序性规则但忽视其社会基础与价值导向的西方“形式主义法治”的本质超越。

其三,先进性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时代生命力。在“两个结合”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在中国不断焕发新的生机活力,催生出丰硕的理论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继承、创新和发展,是对中华优秀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典范,也是对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择善而用、兼容并蓄的结晶^[8]。它构建了具有独特内在脉络与学理逻辑的法治理论体系,涵盖了法治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基本理论及全面依法治国基本观点,形成了一个以人民为中心、以公正为生命线的社会主义法治核心价值体系^[9]。这一思想蕴含着深厚的中国智慧与中国特色,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供了系统科学的法治理论支撑。

2.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民族根基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精神基因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10]这些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法治文化基因,早已逐渐融入了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供深厚滋养。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根植于华夏文明的肥沃土壤,世代延续、从未间断,蕴含着丰富的法治思想和深邃的政治智慧。一是“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西周首创“礼之所去,刑之所取”的礼刑并治模式,汉代通过“引礼入法”使儒家道德制度化,《唐律疏议》提出“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这一传统治理模式,发展为当代“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二是“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周公“敬德保民”“令顺民心”“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等重民保民的民本思想源远流长。这一传统与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相结合,成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思想来源。三是“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儒家追求“无讼”,与当代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相通。古代基于熟人社会的道德教化调解纠纷,与现今诉源治理的机制一脉相承。当前重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模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制度,是对传统无讼理念的现代发展。四是“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该思想源于西周,强调德教优先、慎用刑罚,体现了对人的尊重。在这一思想的影响下,古代司法制度逐步废除肉刑、慎判死刑,保护生命权,建立会审、复核制度防止冤滥等。这一传统与现代中国法治中的审级、死刑复核、认罪认罚从宽等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制度一脉相承。五是“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先秦《尚书》确立“惟察惟法”的依法审断原则,唐朝时期首次明确了罚当其罪,要求罪责刑相适应、相均衡。这与中国现代司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追求公平正义的本质要求相互契合。六是“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矜老恤幼传统在法治实践中体现为对弱者的保护。这种恤刑原则蕴含着实质平等理念,为现代法治提供了文化滋养:一方面,在一般平等基础上差别对待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者;另一方面,现代立法对弱者专门立法保护并设立专门

机构^[10]。

总之,在中国传统法律发展史中,这些理念、思想、策略及其制度成果,在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相应作用,为国家强盛、社会安定、民族团结作出过贡献。新征程上,应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把握其精髓要义,从中汲取营养、择善而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3. 立足中国具体实际,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创新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7]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必须深深植根于中国独特的历史方位与现实土壤,立足中国具体实际,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断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第一,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有14亿多人口,且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区域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11]。这是我国现阶段法治文化建设的历史方位和社会条件。我国的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我国有14亿多人口,大大小小的事都要打官司,那必然不堪重负。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治文化建设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应积极回应超大的人口规模,复杂的多元社会结构,快速推进的现代化,以及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带来的新需求,聚焦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更高期待,通过立法执法、普法宣传、法治实践等方式,提升公众对法治的认同感与获得感。针对基层法治建设薄弱环节,加强农村和社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解决法治资源分布不均等问题。

第二,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文明大国,法制文明是中华文明的内在构成,而且从历史进程上看从来没有中断过。文化既要薪火相传,又要与时俱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推动传统文化与现实文化相融相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须立足中国具体实际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使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文化发展相匹配,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中华法治文明在当代世界焕发绚丽光彩。

第三,我们正处在全球化大转型和世界大变局

的新世纪,国情与世情相互影响、深度交融。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必须保持对外开放、文明互鉴的境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我们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12]¹⁰⁵当然,学习借鉴不等于简单的拿来主义,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能搞“全盘西化”,不能搞“全面移植”,不能照搬照抄。

二、“两个结合”视域下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现实问题

在推进“两个结合”的历史进程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取得了一系列的显著成就。但审视现实,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仍面临若干亟待破解的难题,如法治理论与生动实践的深度融合尚显不足,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资源的系统梳理、批判继承与创造性转化仍然欠缺,法治文化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机制与外部协同体系尚未完全畅通等,必须直面并加以解决。

1.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结合深度尚显不足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根本原则。然而在现实中,这一原则的落实仍存在认知误区和实践偏差,严重制约了法治文化建设的深度和实效。一是以教条主义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脱离中国具体实际与社会文化语境和土壤,将马克思主义绝对化教条化,简单复制粘贴到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中,“克隆西方法学理论的情况比较突出”^[13]。这种做法模糊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违背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要求,也导致法治文化建设脱离实际,难以落地生根。二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简单结合”,存在简单拼凑、机械叠加的现象,未能深入理解二者“为何结合”“结合什么”和“如何结合”的内在逻辑,对传统法律文化价值认识不足,忽视二者在精神实质与方法论上的高度契合^[14]。仅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物理性”地带入中国,未能实现其与中国具体实际及优秀传统文化在精神与方法论层面的有机融合,导致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缺乏文化根基与理论深度,难以形成中国特色法治文化体系。三是庸俗化对待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忽

视时代性与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重新解读与创新,精华与糟粕区分不明确,简单将传统法律符号、仪式进行表面化移植,甚至主张所有传统法治元素都直接融入现代法治。例如,将“刑不上大夫”简单等同现代法律平等、将“天人合一”生态观直接对应现代环境法治、过度美化“无讼”理念而未正视其现代局限性等。同时存在窄化、矮化问题,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简单等同于尊孔读经。新儒家更视儒学为中华文化的“正统”和全部,排斥墨家、道家、法家等诸家学说^[15]。这种片面传承导致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实践脱节,阻碍法治现代化进程。

2. 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资源的有机传承仍然欠缺

传统法律文化资源承载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传统和文化精神,但目前我国传统法律文化资源的传承面临挑战。一是资料挖掘整理不充分。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法治历史源远流长,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然而,由于历史久远、资料散佚、研究力量不足及传播渠道有限等原因,许多重要的法律文化资源被埋藏在历史长河中。这导致我们难以全面、系统、准确地发掘并阐释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传统法律文化基因,不利于强化法治中国建设的中国特色和中国元素。例如,一些珍贵的古代法律典籍、判例及地方性法治传统,因缺乏深入挖掘与整理,其蕴含的智慧与价值未能得到充分展现^[16]。二是现代转化和应用不足。传统法律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人文精神、道德理念、法治思想和制度安排。中华文明五千年绵延不绝,蕴含着和平、和谐、公平正义等价值观念,深刻影响着中国人的价值观和行为习惯,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供了丰沃的精神土壤。使这些传统元素融入当代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实践的路径和方法仍在探索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不够、创新性发展仍然不足^[17]。三是差异化传承利用不足。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不同地区、不同民族有着不同的习惯与制度,拥有其独特的传统法治文化资源,进而形成多元统一的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正是有着这样的多元统一,使得中华法律文化生生不息,并能远播异域,流光溢彩^[18]。然而,一些地域和民族法律文化制度、思想未得到充分传承和利用,难以充分激发群众的参与热情和认同感。

3.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创新发展机制尚未完全畅通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创新发展机制尚

未完全畅通,突出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法治精神弘扬任重而道远。对于法治文化建设的精神层面还不够重视,导致法治精神缺失较为严重,表现为“权力主治”而非“规则至上”,“法不责众”“选择性执法”屡见不鲜,民众倾向“走关系”而非“走程序”,等等^[19]。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现在一个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到处找门路、托关系、请客送礼,不托人情、不找关系的是少数。过去讲‘有理走遍天下’,现在有理的也到处找人。”^{[12]50}这种倾向表明,当前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仍未完全消除人治观念的不良影响,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二是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尚不够深入。在立法中,部分涉及核心价值观的条款缺乏具体制度设计,成为空洞的宣示;在执法司法中,个别工作人员对核心价值观的理解不足,未能将其充分运用到裁量说理中,削弱了其法治文化建设的引领效能^[20]。三是全民普法实效不佳。普法内容同质化较为严重,偏重条文宣讲,轻视法治思维和法治信仰培育,“大水漫灌”现象依然存在,对不同群体精准设计不足;普法形式单一,运用新媒体开展互动式、体验式普法占比低,公众参与感弱。法治氛围营造依赖短期集中宣传,常态化渗透不足,公众日常感知和践行法治的场景不够丰富。四是“关键少数”示范作用不突出。部分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淡薄,决策中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现象仍有发生,损害了法治权威,也影响了全社会对法治的信心。五是法治资源统筹不平衡^[21]。各部门各系统之间协调联动不足,导致法治文化建设力量分散、资源浪费,这种现象在基层较为突出,往往出现形式主义、重复建设问题。不同地区间法治水平差异也较为明显,在立法与制度创新、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法律服务市场以及公民法治意识等多个层面存在区域性的发展差异。

三、“两个结合”视域下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推进路径

新时代新征程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应当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力量,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探寻智慧,紧扣中国式现代化主题,切实贯彻“两个结合”,不断提升当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实效。

1. 坚持法治理论和传承法律文化双向互动

坚持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法律文化深度交融、双向互动,不是简单的“物理堆砌”,而是如同酵母激活面团般的“化学反应”,旨在将现代法治理论与中华传统法律智慧有机融合,创造出具有时代生命力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一是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文化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和“法治篇”,都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交汇点和接合部^[22],必须一体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二是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土壤。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真理之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将传统法律文化的智慧和理念融入法治建设实践,确保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能够体现中华优秀法律文化精髓。在此过程中,应科学区分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精华与糟粕,坚持古为今用、以古鉴今,既不厚古薄今,也不以古非今,充分汲取古代先贤的思辨智慧和家国情怀,以及治国理政、德法并举的有益经验,推动“两个结合”达到新的历史高度。三是强化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研究和阐释。坚持理论自觉和理论自信,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的精华,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原创性法学基本范畴,提炼标识性学术概念,形塑中国法学对外传播的“基本语法”,构建更加科学、系统、具有解释力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治理论体系,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2. 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融通贯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23]创造性转化重在“继往”,改造传统文化中仍有价值的内涵与陈旧形式,使其与现代价值观相融合,与现代社会相协调。创新性发展重在“开来”,在转化基础上补充拓展传统法律文化内涵,融入创新元素,增强其适应性影响力。

一方面,对传统法律文化进行深入系统的挖掘和研究,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做好传统法律文化整理与鉴别,甄别出精华与糟粕,在此基础上进行诠释与阐发,使其与当代法治精神相契合^[24]。全

面审视传统法律文化在立法、司法、治官及社会治理等领域的优秀内容,挖掘传承其精华。儒家的“仁道”与“礼治”理念、法家的“严于治官”与“责任司法”理念,以及古代监察制度等,均可经过适当转化融入当代立法、司法、官员治理、国家监察体制及社会治理实践中,使之与新时代的法治理念相契合,并为法治理念创新发展提供内生动力。同时,深入挖掘乡规民约等具有法治基因的民间优秀传统,结合当今时代和社会背景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应用。比如,将乡村自治的经验引入城市社区建设等。通过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时代价值,提炼并展示其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为当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筑牢文化根基。

另一方面,将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形式相结合,赋予传统法律文化以新的表达方式和创新内涵。一要打破对中华法系刻舟求剑式的静态认知及其研究范式。以动态的视角深入理解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等特点,推动传统法律文化由考据性研究转变到创新性发展。比如,把传统法律文化“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等环境保护智慧,升华为现代生态文明法制原则理念,纳入环境立法体系;让“民惟邦本”与“以人民为中心”相契合,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确保立法、执法、司法等各环节充分反映民意。二要利用数字技术活化传统法律文化遗产。运用新媒体、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实现“古为今用”的转化,激活传统法律文化生命力,使其从尘封典籍变为推动法治实践创新的思想源泉。三要从历史变法经验中汲取改革智慧。历史上,诸如战国时期商鞅变法、宋代王安石变法、明代张居正变法等重大变法,都是立法与制度创新的典范。应当从中汲取思想资源,以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为镜,助力现代法治文化自我变革与创新,让传统法律文化在现代社会焕发新生。

3. 弘扬法治精神与厚植文化底蕴共生共进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25]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对法的权威尊奉,对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认同,强调法律至上、人民主体、程序正义和良法善治等核心要义。法律文化底蕴指中华民族在历史中形成的法律思想、制度及实践的积淀,体现公平正义、民本、礼法结合、无讼、人文关怀等价值理念^[26]。弘扬法治精神能为传统法律文化注入现代活力,使其在新时代焕发新

生。厚植传统法律文化底蕴能为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供文化滋养,增强全社会的价值认同。两者共生共进,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第一,以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仁政”“德治”“和谐”等思想,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和谐”“友善”“诚信”等价值理念相契合。应当通过二者“古今对话”,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更好地滋养和弘扬法治精神。在立法中,将传统文化中的民本理念、平等观念、价值追求等智慧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具体行为规则。在执法司法中,弘扬“礼法并用”“天下无讼”的文化基因,既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又注重道德教化与矛盾调处,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在守法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乡规民约、行业规范有机融合,例如将“诚信”价值观与传统契约精神结合,构建兼具现代法治精神与传统文化底色的行为准则,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最大公约数”。

第二,在挖掘传统法治精神内涵中,创新全民普法教育体系。立足社会治理需求,创新普法形式,结合传统文化开展全时全域覆盖的法治宣传,使法治精神与文化底蕴在公民心中深深扎根。在制度化层面,将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与古代“明刑弼教”理念结合,推动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在案件释法中融入“以案说法”“情理法相融”的传统智慧^[27]。在体系化层面,依托国民教育体系开展马克思主义法治观教育,同时编纂“中华法治文明读本”等教材,阐释“法与时转”“德主刑辅”等思想。在技术赋能方面,运用大数据分析区域法治文化特征,在宗族文化浓厚地区开发“祠堂+法治讲堂”模式,在数字经济发达区域建设“区块链存证普法平台”,实现传统文化载体与现代传播手段的深度融合。这种“古今贯通”的普法模式,为法治精神传播和厚植文化底蕴注入持续动力。

第三,借鉴治国先治吏的传统经验,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强化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及其表率作用。为此,需加强以法治为重要指标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建设^[28],坚持“德法双修”,既考察干部的依法决策能力,又评价其“修身齐家”等传统德治素养,推动领导干部成为尊法敬法的典范、德法共治的践行者及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播者,促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4. 统筹古今法治资源与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互动互促

我国古今法治资源作为法治文明的物质载体与精神根基,既包含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指导下的经验和制度资源,又蕴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智慧基因,具体体现于法律规范、制度设计、文化传统、实践经验及物质保障等多元维度要素。法治氛围作为法治文化浸润社会的具象化呈现,直观反映基层法治环境与社会治理法治化程度。优质的法治资源通过精准配置转化为群众可感知的公平正义,直接提升社会对法治的认同度;浓厚的法治氛围又反哺法治资源的配置和利用效能。如此周而复始,构成一种良性循环。

一方面,统筹整合并高效利用古今各类法治资源,通过多元路径营造法治氛围。从资源整合来看,需以动态调整的视角,将古今法治资源视为有机整体,通过制度创新、文化培育、实践深化与技术赋能等途径,为法治氛围的营造提供坚实的土壤与养分。从具体资源利用来看,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如民本理念、慎刑思想、“情理法”相统一的治国策略等,与当代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构建起既扎根中华文化土壤、又契合时代发展需求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要“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29]。同时,立足不同区域和行业间法治文化建设的差异性,因地制宜科学配置古今法治资源,避免“一刀切”。这种差异化配置,既体现马克思主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论,又有利于激活传统文化载体的现代治理功能,推动各地各行业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优势,营造出各具特色、浓厚热烈的法治氛围。

另一方面,聚焦基层治理法治化,更加重视这一特定场域的法治资源配置和法治氛围营造。“郡县治,天下安。”县域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县域法治发展是国家法治发展的根基。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不仅是治理创新的活跃地带,也是“两个结合”的鲜活试验田。基层治理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要求我们在基层法治资源配置与法治氛围营造中,摒弃简单复制他地经验的做法,鼓励基层根据自身条件,寻找最适合本地实际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路径。要从需求侧优化法治资源配置,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为资源配置的“导航仪”,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基层治理,通过广泛吸纳民意提升基层法治文化建设的精准性与实效性。

同时,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挖掘传统“乡约自治”制度的现代价值,将其转化为“村民说事”等创新制度,通过组织村民讲述本地法治故事、弘扬法治英雄事迹等形式,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在基层群众中的吸引力与感染力^[30]。这种聚焦基层、精准配置古今法治资源的实践探索,既是对“两个结合”的具体应用,也是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的有效手段,加快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进程。

5. 国内法治文化与国外法治文化交流互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自古就以开放包容闻名于世,在同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国内外法治文化的交流互鉴,是法治文明发展的重要路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以其深厚的历史底蕴、系统的传承脉络、鲜明的民族特色和辩证统一性,在全球法治文明中影响深远。同时,中国法治文化发展十分重视借鉴人类社会优秀法治文明成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借鉴苏联法制建设,到改革开放后广纳大陆法系及英美法系优点,我国在博采众长中创新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理论。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应坚定地走开放互鉴之路,主动融入全球法治发展潮流,学习国外法治文化的优秀元素,弥补自身不足,并在国际舞台上展示中国法治建设的成就,提升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法治形象和影响力。在交流互鉴过程中,一要坚守中华文化主体性。法治文明要持续发展,必须走自己的道路。应立足国情与需求,理性批判、合理汲取外国法治经验,确保其与中国本土资源相融。一切吸收或本土化,都必须紧扣中国实际,回归到我国法治现实和法治语境中,在文明交流互鉴中进一步巩固和彰显中华文化的主体性。二要建立有效的交流机制。加强官方层面的法治合作与交流,如签署合作协议、举办双边或多边法治论坛等;也要鼓励民间层面的法治交流与合作,如组织法律学者、律师、法官等赴国外考察学习,邀请国外专家来华交流访问等。三要注重法治理念的传播。必须将法治理念的国际传播作为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制度话语权的重要途径,在对外宣传中,应结合真实、生动、具有代表性的法治实践案例,全面讲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程与成就,阐释好中国的法治道路、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积极运用多种平台和载体,通过学术交流、文化展览、媒体合作、国际论坛等方式,增强互动性和感染力,推动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法治话语权。总之,要吸收和借鉴

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法治文明成果,使中华法系更加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促进不同文明各美其美、美美与共,为推动人类法治文明不断发展繁荣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结 语

本文立足于“两个结合”的理论视域,系统探讨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根本遵循、现实困境与突破路径。研究表明,“两个结合”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大理论创新,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注入了科学灵魂、厚植了民族根脉。一方面,坚持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地位,确保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与人民性本质;另一方面,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髓,赋予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深厚的历史底蕴与本土认同,二者共同构成中国特色法治文化“顶天立地”的支撑体系。然而,当前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仍面临三重张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复杂实践的结合尚需深化,部分理论未能充分转化为治理效能;传统法治资源的现代转化存在断裂,对“礼法合治”“德刑相辅”等智慧的挖掘与创新性应用不足;法治文化创新机制的系统性协同欠缺,制约了其回应时代命题的能力。这些问题的破解,亟须以“两个结合”为方法论枢纽,构建多维度推进路径:强化理论实践的双向互构,推动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与中国场景深度结合;贯通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激活传统法律文化的当代价值;融合法治精神培育与文化根基培植,塑造全民法治信仰;整合古今法治资源与营造社会氛围,实现法治文化浸润式传播;立足本土实践拓展文明对话,在文化自信中吸纳人类法治文明精华。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绝非静态的符号体系,而是动态演进的价值实践。唯有坚持“两个结合”的根本立场,在理论创新中坚守方向,在文化传承中彰显特色,在路径探索中激发活力,方能构建起兼具思想引领力、历史穿透力、实践生命力的法治文化生态,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不竭的精神动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根基。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N].人民日报,2023-06-03(1).
- [2] 高长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J].机关党建研究,2024(1):37-41.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

- 文化建设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1-04-06(1).
- [4]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3.
- [5]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32.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11.
- [7]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学习出版社,2023:103.
- [8]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21(3):4-25.
- [9]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1):5-54.
- [1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290.
- [11]张文显.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J].中国法学,2022(1):5-31.
- [12]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13]张文显.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中国特色法学体系构建[J].中国社会科学,2019(10):23-42.
- [14]冯冉.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须廓清的几种错误倾向[J].思想理论研究,2022(10):41-47.
- [15]何中华.“马魂、中体、西用”:方克立先生对中国文化发展方向的展望和沉思[J].理论与现代化,2017(2):125-128.
- [16]沈国明.中华法系文化要素的发掘与发展[J].东方法学,2022(1):4-12.
- [17]黄意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面临的障碍及破解路径[J].重庆社会科学,2020(5):119-128.
- [18]宋玲.多元统一的中华传统法律文化[N].学习时报,2024-09-23(8).
- [19]付子堂,赵树坤.当前中国法治精神缺失现象观察[J].人民论坛,2013(14):6-8.
- [20]栾兆星.法文化视域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探究[J].政治与法律,2025(2):52-67.
- [21]余茂玉.破除法治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障碍梗阻[N].人民日报,2025-03-03(9).
- [22]雷磊.论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J].法治社会,2024(3):13-27.
- [23]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N].人民日报,2023-11-29(1).
- [24]范鹏,李新潮.界定与辨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内涵解读[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14.
- [25]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42.
- [26]宋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深厚底蕴[N].光明日报,2023-11-10(11).
- [27]叶英萍.加强以案释法提高行政执法能力[N].法治日报,2022-08-05(5).
- [28]马怀德.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使命任务[J].政法论坛,2023(1):14-27.
- [29]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61.
- [30]《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41.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Legal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wo Integrations”

Zhang Jinli

Abstract: As the spiritual foundation and core support for building a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legal culture directly relate to the foundation of modernizing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Currently, China's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legal culture is in a critical stage. It is essential to profoundly recognize that adhering to the combination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t legal theory with the specific reality of China's legal construction, and with the essence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is the only way to build a legal culture with distinct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era characteristics. However, when examining the reality,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legal culture still faces several urgent challenges to be addressed. For example,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legal theory with vivid practice is insufficient; the systematic sorting, critical inheritance, and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al resources are still lacking; and the internal driving mechanism for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legal culture and the external collaborative system have not yet been fully unblocked. Guided by the fundamental policy of “two combinations”, promoting China's legal culture construction requires striving to build a systematic path of multi-dimensional interaction and collaborative progress; adhering to the two-way interaction between legal theory and the inheritance of legal culture; integrating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with innovative development; promoting the symbiotic progress of carrying forward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and cultivating cultural heritage; coordinating ancient and modern legal resources with creating a strong legal atmosphere through mutual promotion; and facilitating exchanges and mutual learning between domestic legal culture and foreign legal cultures.

Key words: two combinations; socialist legal culture; Marxism;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责任编辑:一 韩